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朝林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

为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，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)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监事吕朝林、廖伟超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因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将导致注册资本增加以及新《公司法》实施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)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定向发行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定向发行，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，该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监事吕朝林、廖伟超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公司拟就本次股份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公司现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)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为了明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监事吕朝林、廖伟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